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 結 (肄) 業 系 (所)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_____ 系 學士班 (碩士班)			通過 教師 資格 考試 年度	教育 實 習 及 格	☐ 教育實習期 間：_____ ☐ 實習(抵)免 期 間：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 兒 園 ☐ 國 民 小 學 ☐ 中 等 學 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_____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範例：Lin Mei-Li，首字母大寫，其餘小寫，符號格式請務必依照此填寫，切勿加入逗號等其他符號。拼音請與教師證書申請書及繳交之護照或學士以上英文證件一致。

教師

中文姓名		林美麗		英文姓名		Lin Mei-Li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80年 1月 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222222	
畢業(肄)業系(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 教育 學院 教育學 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114 教育實習及格 114.08.01-115.01.31 ☐ 實習(抵)免期間：	
畢業系所請依照檢附學位學歷文件填寫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請參考p.4 申請類科範例進行勾選。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1. 必勾有，請繳交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正本。)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2. 必勾有，請繳交學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持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3. 必勾有，但免附資料，由本校統一造冊。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證明文件影本。		4. 必勾有，請繳交證書影本(正反面含學分表及成績)8月實習之暫准報名者，已於第一次返校座談發放				☒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		5. 必勾有，若繳交護照必須為有效期限內。				☒ ☐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師範類學校教師資格認定辦法」規定，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		6. 其他：如有更名者請務必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並勾選有。 無更名者請勾無。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認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規費。 ● 若您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核屬實者，將撤銷其教師證書，並停止其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領受教師證書之資格。 ● 本人無教師證書，請勾選。							
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製發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請親筆簽名並壓日期。(不得使用電子簽章)(日期請寫00 年2 月1 日/00 年8 月1 日/個別送件日期)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如有修正請本人於塗改處親自簽名。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並以訂書針釘妥，繳交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培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收。請各位同學務必詳閱範例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先來電洽詢，以免因誤繕缺漏反覆退件延宕時程，而影響個人權益。聯絡電話：04-22183237 (師培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欄位填寫說明：

1. 中文姓名：請以中文正楷書寫。
2. 英文姓名：
 - 2-1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 2-2英文姓名需與護照或學士以上學歷英文證件相同。
 - 2-3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 2-4姓名第一個字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Ex：Lin Mei-Li
3. 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 4-1本國籍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 4-2非本國籍請填寫居留證號。
 - 4-3請以正楷書寫。
5. 畢結(肄)業系(所)：依檢附首張教師證書學歷資訊填寫。
6.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填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7. 教育實習及格(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須填寫)：
 - 7-1如為國內實習半年，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 7-2如為海外或偏遠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 7-3時間填寫請以yyymmdd-yyymmdd填寫。Ex：8月實習者請填寫11x.08.01-11y.01.31；2月實習者請填寫11x.02.01-11x.07.31
 - 7-4如為教學演示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考試通過日期榜示時間。Ex：假如榜示通過日期為11x.01.15，請填寫11x.01.15-11x.01.15(日期重複填寫)。

申請類科填寫範例

實習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者，左欄勾選實習類科，**第一張教師證右**

欄申請科別請保持空白。申請**加註次專長者**，請依p.5說明進行填寫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	---	-------------------------------------	--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	---	-------------------------------------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請依下圖範例書寫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	-------------------------------------	----------------

特教系同學請依實習師資類科進行勾選：

特教身障：複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右欄填入**身心障礙組**

特教資優：複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右欄填入**資賦優異組**

學前特幼：複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右欄填入**身心障礙組**

Ex：以特教身障為例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身心障礙組
-------------------------------	--	-------------------------------------	-------

限「首張教師證」申請加註次專長者填寫

種類：

1.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雙語教學次專長
-------------------------------	---	-------------------------------------	---------

2. 國民小學「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	---	-------------------------------------	--------------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特殊教育次專長
-------------------------------	---	-------------------------------------	---------

4.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

5.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6.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申請「加註專長」須待首張教師證核發後再申請送件。